

证券代码：834286

证券简称：爱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经董事长陆强、董事黄美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提议，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临时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修订〈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议案》

**议案内容**：在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，就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补充如下内容：

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，全部股票转让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。当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无法解锁时，且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变更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，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，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，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**表决结果**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其中陶红杰、黄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修订<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议案》**

**议案内容**：在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就激励对象自愿限售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部分补充如下内容：

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，全部股票转让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。当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无法解锁时，且因公司挂牌转让方式的变更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，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，激励对象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，转让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**表决结果**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  
其中陶红杰、黄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一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**议案内容**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补充内容应作为《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进行补充签署，该补充协议与原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》为一揽子协议，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生效。

**表决结果**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  
其中陶红杰、黄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》**

**议案内容**：因新增议案导致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》及附生效条件的《新股认购协议》作出调整，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

**表决结果**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 备案文件**

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更正

后 )

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( 更正后 )

《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》

《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( 一 ) 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